

113 學年度彰化縣健康促進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競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 依據 113 學年度彰化縣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據彰化縣 113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辦理。

貳、目的：

- 一、 實施以生活技能為基礎的健康教育，有效拒絕與做決定的生活技能。
- 二、 教材課程融入教學，以增進學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能、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三、 建立正確生活認知，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瞭解健康促進議題之執行策略與方法及教育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小。

肆、辦理方式：

- 一、 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本縣國中小每校至多 2 件作品參賽，主題任選，惟請以本縣健康促進九大議題為分類(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安全教育與急救、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慢性病學童健康管理、正向心理健康)。

- 二、 收件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

三、 收件類別：

- (一) 國小低年級組：學生健康促進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
- (二) 國小中年級組：學生健康促進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
- (三) 國小高年級組：學生健康促進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
- (四) 國中組：學生健康促進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格式如附件)

- 四、 收件方式：請將參賽作品列印成書面資料(1 份)寄送至育德國小。PDF 電子檔傳送至雲端硬碟(<https://forms.gle/QrPn91NqtQ7s4DBs5>)，檔名請註明送件學校、作者姓名、組別(範例：健康國小-曾健康-國小低年級組)，並請於規定時間內寄送教案。

52652 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中南巷 41-1 號，育德國小訓導組長李若璋

收，電話：(04) 8962574 分機 202。

- 五、12 班以上學校務必參加，未達 12 班學校鼓勵參加。每校送件作品以二件為限，且每件作品以一人設計為原則，課程安排以一至二堂課為設計標準。（每件得獎作品僅一人獎勵）
- 六、參選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勿抄襲他人作品；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共有，並有公開印製於縣內教學資源、教育處教學網路上及相關研習活動（含手冊印製）運用之權利。

伍、評審辦法：

- 一、由教育處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評審原則：主題融合性（30%）、實用性（30%）、完整性（20%）、創意性（20%）

陸、獎勵方式：

- 一、特優：禮券 2500 元，獎狀乙紙獎勵，名額國中組一名，國小低、中、高組計三名。
- 二、優等：禮券 1500 元，獎狀乙紙獎勵，名額國中組二名，國小低、中、高組計六名。
- 三、甲等：禮券 1000 元，獎狀乙紙獎勵，名額國中組二名，國小低、中、高組計六名。
- 四、佳作：從優鼓勵，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名額國中組二名，國小低、中、高組計六名。

註：

- 1. 榮獲特優及優等作品，教師均須於健康促進研習活動中分享發表，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獎項，並依序遞補。
- 2. 各組參加校數如未達 10 校，獎項可從缺。

柒、辦理活動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捌、本辦法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